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XHY-YX-YL-2050628-019

采购单位 (甲方):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供货方 (乙方): 杭州同济贸易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编号为 (ZJ-2530851-01) 电子内窥镜系统 I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 签署本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会议纪要、本合同以及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的附件、附录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文件关于质量、服务、违约责任的约定若有矛盾的, 以标准高者为准, 其他的以时间后者为准。

一、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电子内窥镜系统	CV-1500 等	套	1	2100000.00	2100000.00
总价	大写: 人民币贰佰壹拾万元整					小写: ¥2100000.00

注: 以上合同总价包含货物到达用户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开发费、设备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接口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采购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涉及到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系统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四、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系统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 应由乙方直接供应, 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责任。

六、质保期

货物质保期36个月（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验收合格之日以甲方验收报告上的日期为准），整机全保。

七、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
- 2、交货方式：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进行安装、系统调试。
- 3、交货地点：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指定地点。

八、货款支付

设备安装、验收合格，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九、保修与售后服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的货物本身存在质量问题，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乙方不更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采购，乙方除承担合同约定的惩罚性违约金（总金额30%）外还应自行取回产品并承担甲方重新采购而额外支付的费用。

2、上述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免费保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的响应时间应小于1小时，并在接到通知的12小时内安排人员上门维修。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需在72小时内将零配件送至维修现场。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十年的供应。维修热线：400-820-2084。

4、乙方及时免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支持服务、软件的升级，免费提供合同货物新功能和临床应用的资料。

十一、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甲方认为有必要的，乙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如需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需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二、货物包装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未能附于货物内的，视为未按约定交货，逾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货。

十三、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5% 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5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服务）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除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额外承担赔偿责任（含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4、乙方所交的系统、设备及其对应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检验合格文件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直接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在约定期限内更换了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的，甲方仍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惩罚性违约金。乙方拒绝更换或逾期交付或再次交付的系统、设备产品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者甲方并不同意乙方更换的，又或者已经交付的产品存在质量隐蔽瑕疵的，甲方均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 的惩罚性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含诉讼费、律师费等维权费用)。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项目采购协议或入围承诺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前述各项文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除了质量、服务标准之外应以最新签署的文件内容为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件设备配置清单系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乙方（盖章）：杭州同济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河东路 153-7 号（临）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杭州天目山路支行

账号：331066170013000933512

签订日期：2025年7月7日

